

汕头市财政局文件

汕市财农〔2026〕8号

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资金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资金(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的通知》(粤财农〔2026〕17号),现下达 2026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中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 1,148 万元(具体金额和科目详见附件 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81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农〔2024〕38号)等文件要求,

切实管好用好本次下达的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资金，应及时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二、本次下达的资金按照各地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任务以及上一年度资金使用绩效等因素分配。请各地对照资金绩效目标及建设任务（详见附件2—4），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1.2026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分配表

2.2026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绩效目标表

3.2026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建设任务表

（一）

4.2026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建设任务表

（二）



附件 1

2026 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分配表

序号	区（县）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万元）
合计				1148
1	龙湖区	2026 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提前批（汕头市龙湖区）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500
2	金平区	2026 农村公益性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金平区）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8
3	龙湖区	2026 农村公益性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龙湖区）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73
4	澄海区	2026 农村公益性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澄海区）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28
5	濠江区	2026 农村公益性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濠江区）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39
6	潮阳区	2026 农村公益性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潮阳区）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206
7	潮南区	2026 农村公益性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潮南区）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84

附件 2

2026 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资金名称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市、区（县）级主管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各区农业农村部门			
资金（万元）	1148			
年度目标	推进农村公益事业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村打造个数	≥ 5
			支持村内公益设施建设数量	≥ 5
		质量指标	村内公益设施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年度村庄绿化任务完成率	100%
			村庄绿化植树成活率	≥ 90%
		时效指标	中央财政资金下达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滚动项目库	基本建立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生态环境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基层干部满意度			≥90%	

附件 3

2026 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 建设任务表（一）

序号	区（县）	县级/项目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金额（万元）
合计					648
1	金平区	金平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主要用于对农民通过民主程序议定的“村内户外”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给予奖补，包括村内户外道路、村容村貌改造、村内坑塘沟渠、村庄美化绿化等村民通过民主程序议定需要兴办且符合有关规定的其他公益事业建设项目。鼓励积极采用以奖代补、民办公助、先建后补、政府与社会力量合作等方式，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农村综合改革发展有关事项，放大财政资金使用效能。	一是项目县（市、区）完成年度村庄绿化等村容村貌改善任务，成活率在 90%以上；二是项目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全面提升，此项资金支持建设项目按时验收，并达到合格以上标准；三是项目村群众满意度在 90%以上。	18
2	龙湖区	龙湖区农业农村局			73
3	澄海区	澄海区农业农村局			128
4	濠江区	濠江区农业农村局			39
5	潮阳区	潮阳区农业农村局			206
6	潮南区	潮南区农业农村局			184

附件 4

2026 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 建设任务表（二）

序号	县级/项目 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金额 (万元)
合计				500
1	龙湖区	资金主要用于对农民通过民主程序议定的“村内户外”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给予奖补,包括村内户外道路、村容村貌改造、村内坑塘沟渠、村庄美化绿化等村民通过民主程序议定需要兴办且符合有关规定的其他公益事业建设项目。鼓励积极采用以奖代补、民办公助、先建后补、政府与社会力量合作等方式,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农村综合改革发展有关事项,放大财政资金使用效能。	打造行政村不少于 5 个,用于支持建设乡村绿化景观带不少于 1 条、村内公益设施建设数量不少于 5 个,村内公益设施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农村生态环境有效改善,所在村基层群众满意度、基层干部满意度不小于 90%。	500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

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 年 2 月 14 日印发